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更正书

深环大鹏责改更字〔2023〕1号

名称：深圳市海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15C30W

地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金业路92号知己集团A004栋102

2023年6月27日，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深环大鹏责改字〔2023〕KC8号），经核查，现我局对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深环大鹏责改字〔2023〕KC8号），部分内容予以更正。更正内容如下：

将第3段中的“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”更正为“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”；第4段中的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”更正为“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（三）项”

你单位如对上述更正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更正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收到本更正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特此更正。

联系人：黄春生 电话： 84203538

地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 A12栋

312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

2023年7月4日

